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

異議人 李華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6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1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4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5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69  
06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異議  
07 人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  
08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09 符，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富邦人壽是吳賢玲的醫療保險，繳費20年  
11 後，業務又說要保一個意外險，現在由吳賢玲本人每年自己  
12 繳費新臺幣（下同）1.501元，目前仍在繳費中。凱基人壽  
13 終身壽險是異議人的身故金，至今已經約40年了，當初很單  
14 純的動機就是身故的後事費用，從買到現在一直沒動用過，  
15 也從未領取任何的年金，保險人員說明這筆錢要到百年後才  
16 能拿到，而且異議人投保的是最低金額10萬元，異議人從未  
17 想過要用保險避債，就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的處理妥自己的後  
18 事，而且異議人的保單是沒有任何醫療的保障，只能等到百  
19 年才可以領到錢，故請求審酌上情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  
20 聲請。

2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2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4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7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8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9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3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2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3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4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5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9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0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2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4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5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6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8 證之責。

####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16199號、90年度執字第17154號  
21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富邦人  
2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  
24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6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25 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4日對富邦人  
26 壽、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於113年7月11日  
27 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  
28 凱基人壽於113年8月12日函復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  
29 號2所示保單存在，並均予以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  
30 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31 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閱屬實，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惟查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執行債權之本金已高達3,287萬7,907元、736萬2,727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再參酌異議人除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之外，異議人財產與所得甚微（財產總額16,230元，111年度無所得，112年度全年所得8,000元），即無其他可供清償執行債權之有價值資產，有異議人111年度與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21-27頁）在卷可稽，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僅存得以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又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共為35萬1,035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而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本院民事執行處依相對人聲請於113年4月4日核發前揭扣押執行命令，通知富邦人壽、凱基人壽扣押附表所示保單及如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確屬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為適當之執行方法，且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堪予認定。

(三)再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並僅說明「富邦人壽是（被保險人）吳賢玲的醫療保險，繳費20年後，業務又說要保一個意外險，現在由吳賢玲本人每年自己繳費，目前仍在繳費中。凱基人壽終身壽險是異議人的身故金，至今已經約40年了，當初很單純的動機就

01 是身故的後事費用，從買到現在一直沒動用過，也從未領取  
02 任何的年金，保險人員說明這筆錢要到百年後才能拿到，而  
03 且異議人投保的是最低金額10萬元，異議人從未想過要用保  
04 險避債，就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的處理妥自己的後事，而且異議  
05 人的保單是沒有任何醫療的保障，只能等到百年才可以領到  
06 錢」等語，可知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07 屬目前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現在生活亦無  
08 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  
09 保單有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2頁記  
10 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11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  
12 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  
13 前開醫療險或健康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附表編號1所示  
14 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  
15 表編號1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  
16 號1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持被保險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  
17 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另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  
18 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堪認異  
19 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又商業保險乃經濟有  
20 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終止附  
21 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及另一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  
22 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  
23 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  
24 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  
25 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  
26 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  
27 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  
28 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  
29 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  
30 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  
31 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

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異議人迄今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與另一被保險人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再者，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經審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並符合比例原則，無失公平情形，原裁定因而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編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解約金金額

(續上頁)

01

號			(保單號碼)	單位：新臺幣
1	李華	吳賢玲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80,976元
2	李華	李華	壽險__金百樂增值終 身壽險 (00000000)	270,059元